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医保发〔2020〕117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取消部分检验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；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结合临床实际，经履行专家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，研究决定取消部分检验价格项目。现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取消部分淘汰、重复的检验项目（见附件）；
- 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及相关项目的归并调整工作。
- 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1月1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取消部分检验价格项目表

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取消部分检验价格项目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取消原因
1	250101013	浓缩血恶性组织细胞检查			项		项目淘汰
2	250104004-b	精子质量和功能分析			次	全自动光电法	方法学合并,项目归并到 250104004-a
3	250301008-a	血清铁蛋白测定			项	各种免疫学方法	方法学合并,项目归并到 250404015
4	250305011-a	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			项	手工法	方法学淘汰
5	250306007-a	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			项	其他方法	方法学合并,项目归并到 250306007
6	250307003	内生肌酐清除率试验			项		项目淘汰
7	250307004	指甲肌酐测定			项	化学法、酶促动力学法同价	项目淘汰
8	250403044	抗链球菌透明质酸酶试验			项		项目淘汰
9	250403046	芽生菌血清学试验			项		项目淘汰
10	250403049	野兔热血清学试验			项		项目淘汰
11	250502006	血清杀菌水平测定			项		项目淘汰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